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6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三楼圆桌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姚良松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5人，独立董事孔东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独立董事杨建军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于2017年05月10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本议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与会董事认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制定是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意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7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8日